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关于收购山东金丰公社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山东金丰公社农产品经营有限公司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王蓉、王孝峰、李杰利、秦涛

2019年8月15日